新聞稿

利丰公布私有化建议获股东通过

- 建议获得总票数 97.14%的无利害关系股东赞成通过
- 股东将获每股 1.25 港元现金，较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建议之前的当日收市价溢价 150%
- 利丰预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撤销上市地位
- 冯氏家族将以 60%的附表决权股份保留利丰的控股股东地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利丰有限公司（下称「利丰」或「集团」或「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494）今日公布公司股东于今日举行的法院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由冯氏家族及建基于新加坡的领先环球物流配送中心营运商及投资者 GLP Pte Ltd. （「普洛斯」）为股东的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要约人」）以协议安排（「协议」或「要约」）方式的私有化建议。

协议获得股东的显著支持:

- 要约于法院会议获得总票数 97.14%的无利害关系股东亲身或其所委派的代表投票赞成
- 要约相关的所有决议均获法院会议及特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

利丰集团主席冯国纶称：「我很高兴股东赞成通过利丰的私有化建议。我衷心感谢股东在过往接近三十年的环球零售行业变化中对我们的长期支持。」

要约仍须待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后，包括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于百慕达最高法院就要约呈请进行聆讯，方告作实。

每股 1.25 港元现金的注销代价，较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私有化建议之前的当日收市价溢价 150%，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予公司股东。后续的公告将于利丰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刊发，并公布有关预期时间表的确实日期。

预期时间表

-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百慕达时间）－百慕达最高法院就批准要约的呈请进行聆讯
-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百慕达时间）－要约生效日
-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利丰将从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
-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或以前－ 寄发要约项下现金付款的支票

利丰私有化完成后，冯氏家族将持有公司 60%的附表决权股份及保留控制权; 普洛斯则持有余下 40%的附表决权股份及 100%非附表决权股份，即 67.67%的有效经济所有权。

因数码化和中美贸易战对零售行业的持续影响，加上 2019 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供应链构成阻碍，利丰以创造未来的供应链的目标比以往更加重要。利丰凭借全球采购和生产平台的广度和深度，加上泛亚物流网络以及领先行业的数码产品开发能力，继续帮助零售商和品牌应对越见复杂的全球贸易环境。

– 完 –

利丰有限公司简介

利丰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494）以香港为总部，为世界领先的品牌与零售商供应链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利丰于全球主要市场拥有逾 230 个办事处，专门为世界各地知名的零售商及品牌妥善管理其环球供应链，包括处理数量庞大且有高度时效要求的商品。利丰的目标是创造未来的供应链，以协助客户驾驭数码型经济，及改善供应链领域所涵盖的十亿人民的生活。

如欲了解详情，请浏览公司网址：www.lifung.com

新闻垂询：

Taylor Brown
Teneo
电话: +852 5244 9875
电邮: Taylor.Brown@Teneo.com

Kelly Ip
Teneo
电话: +852 6770 2160
电邮: Kelly.Ip@Teneo.com